

首届
「
济宁
十佳
法治
人物
」
候选人
事迹
展示
之
七

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融媒系列报道

心系百姓事，巧解无数纠纷
王文真：做了40多年老主任，社区居民都说她贴心

本报记者 朱熔均



74岁的王文真，是原邹城市西关社区的社区主任。40多年来，她调处各种纠纷3000余起，以行动博得了广大群众的信赖和爱戴。居民们都亲切的称她为“普法的领头雁，生活的贴心人”。

“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是广大居民，做好调解工作是件很不容易的事。”10月25日下午，忙碌了一天的王文真说，初到社区工作时，面对陌生的环境，从未接触过调解工作的她，便感到了责任的重大。

工作中，王文真认真分析每一处处理过的矛盾纠纷，总结成功经验，通过多年的不断学习积累，调解本领大大提升，逐渐成为能够熟练化解各种矛盾的“行家里手”。为了使居民能有更大的室外活动空间，在她的协调下完成了辖区内部邮电局小区健身小广场的扩建，居民的活动场地大了，但新的问题也出现了。

“喂，王婶，你快来吧，健身小广场上马上就要打起来了……”接到电话，王文真饭也顾不上吃，马上赶到事发现场。原来，临近广场居民楼的几位住户，因音乐声音过大，与广场舞队伍发生了激烈争吵。见状，王文真立即进行劝解。

经过2个多小时的调解，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握手言和。最后双方达成协议，活动组织者承诺今后关小音量，且活动时间不超过晚上9点，保证不影响周围住户的正常生活。

“废寝忘食，夜以继日，忘我劳动”，这三个词是社区群众给王文真最中肯的评价。饭间有人找、夜里有人叫，为了调处一个纠纷，她跑断了腿，说干了嘴。

看似都是小事，但居民所映了，不去处理或是处理不当，都可能会引发更大的纠纷。做为社区主任，王文真深知“群众无小事”。几十年的社区工作，她以办事公平、公正赢得了社区居民的信任和认可。



扫码看视频

为民做主，是责任更是担当
刘娟：用青春和汗水诠释公诉人的优秀品质

本报记者 汪洸 李岩松



在济宁市人民检察院，检察官刘娟已在业务一线奋斗了14年。她心怀正义，背负使命，用青春和汗水诠释了一名优秀公诉人应有的优秀品质。她常说，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，为民做主是自己应有的责任与担当。

2004年，大学毕业后她考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，从稚嫩的新人到同事们眼中公认的实力派。转眼，刘娟走上公诉席已十年，她用专注与专业的“文火熬汤”，从办理每一起案件的中持续汲取着力量及能量。其中，涉众型经济犯罪是刘娟接触最多类型的案件之一，而此类案件多为共同犯罪案件，且具有较高的专业化程度。

刘娟已记不得多少次接到受害人哭诉的电话；多少次夜以继日审查过百的卷宗、堆积如山的账目；多少次与侦查人员沟通，督促追缴赃款；与公安机关、法院建立赃款赃物的发还工作机制，确保受害人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。

多年前，刘娟参与的赵某某等数十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的涉案人员之众、犯罪事实之多、影响范围之广、危害后果之重均创该市所办理刑事案件之最，也是近几年办理最成功的涉黑案件。面对着140余册近两人高的卷宗、437册两行李箱的讯问录像，刘娟与专案组成员自动开启“五加二、白加黑”超常规办案模式。在21天的庭审中，刘娟用充分的庭前准备，严密的证据体系，对42名被告人和54名辩护人的辩解意见进行了全面有力的答辩，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。

该案成功办理，被省院评为2015年度全省精品公诉案件。时隔五年，当刘娟无意中听到当地群众提及该案办理之后，当地的社会治安改善很多后，她顿生满满的欣慰感和成就感。



扫码看视频

用爱撑起一把司法“保护伞”
张成霞：发起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17余万学生受益

本报记者 汪洸 李岩松



冷酷、威风、高高在上……这是多数人对检察官的印象。但事实上，她们冷静并不冷酷、威严并不抖威风，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。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的张成霞，就是其中的代表。在她心中，“孩子们就是人间四月天”。

办案中，张成霞始终遵循“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、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”为指引，注重未成年人犯罪、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重大典型案件的办理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其中，她参与指导邹城市院办理的“红玫瑰”社团案件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“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”。

曾经，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时，身为妈妈的她，经常会因为案件中未成年人所遭遇的厄运而流下泪水。为防止类似悲剧的再度发生，在原有检校共建活动的基础上，她与同事组织开展了防性侵法治教育活动。同时，针对家长专门开设“家长课堂”，督促家长加强监护责任，强化监护意识，通过家长教育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。



扫码看视频

六年，挽回群众3000余万元损失
郑茂冉：援疆路一走就是六年，真心服务边疆百姓

本报记者 朱熔均



44岁的郑茂冉是名普通律师，2011年他毅然踏上援疆之路，一干就是六年。几年间，为维吾尔、藏、回、彝等各族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，被维吾尔族群众亲切地称为山东来的“买热江”，被农民工称为真心实意为农民工办实事的“贴心人”。

“买热江，你在山东还好吗……”10月30日下午，在山东汇贤律师事务所，电话的另一端传来一股“疆味”浓浓的问候。虽然离疆已一年多，郑茂冉还总会接到这样的问候电话。

谈起自己援疆路，郑茂冉感触颇多。2011年，当他得知祖国偏远地区还有200个县没有律师时，他毅然放弃了安逸的城市生活和颇丰的收入，远赴新疆伊吾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。一般志愿律师服务的期限为一年，而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再挽留下，他一次次选择留下，在艰苦的环境中一干就是六个年头。

谈起自己最难忘的一件



扫码看视频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
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网